

二七三二（二十五）．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大會

備悉秘書長²⁵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²⁶分別依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之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提送之報告書，

念及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決議案二六三二（二十五）已有規定，而同時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又已指派兩位專題報告員從事經濟及社會方面若干種報告及研究之調查，因此可對大會文件，會議及程序整個範圍作密切關聯之審查，

一 決定延緩至第二十六屆會再行審議“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一項目；

二 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送關於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實施狀況之更多情報；

三 請秘書長在無損於聯合國工作方案之條件下，繼續努力於其權限及權力範圍所及之各方面減少文件支出，同時注意第五委員會內關於此事特別提出期收更大摶節效果之各項建議；

四 請聯合檢查組，除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第十五段所述及者外，並參照其報告書²⁷第十七段、第十八段及第十九段就聯合國經常出版物方案進行審查並具報，以提請注意出版物之已失去效用者，重複多餘者，或與費用相衡可能不值得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8126。

²⁶ 同上，文件 A/8212。

²⁷ 參閱 A/7576 及 Corr.1。

繼續刊印者，並將其所作結論及建議連同文件 A/C.5/1300 所述之報告書²⁸，中所指之報告書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並重申其在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正文第一段中之呼籲，請所有聯合國機關、機構及委員會考慮減少文件之方法。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九三二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五（二十五）。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設置與建立聯合檢查組之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及二三六〇（二十二），

鑒悉聯合檢查組之工作，至為感謝，

備悉秘書長²⁹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³⁰之有關報告書，

一、決定聯合檢查組應按現行試驗方式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二年；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C.5/1300。

²⁹ A/C.5/1304 及 Corr.1。

³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8128。